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朱凤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近年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 在债券承销等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因内控不完善、防范利益冲突机制不到 位等问题,连续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中山证券原债券融资部负 责人邢某利用职权便利、涉嫌利益输送,被证券监管机构在行业内通报警 示,其涉嫌经济犯罪的线索已被证券监管机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今年 6 月,中山证券因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等问题被证券监管机构出具了暂停部 分业务的事先告知书,董事长林炳城等主要高管分别被出具了限制权利、 公开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事先告知书。

为督促中山证券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和防范利益冲突机制,加强风控合规和风险管理,尽快完成证券监管机构的整改要求,保护中山证券及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维护本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中山证券控股股东,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中山证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免除林炳城、胡映璐、孙学斌、黄元华等4人中山证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时提名4名具备

丰富证券监管或市场经验的人士为中山证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提案提请中山证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